**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三）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及110年7月6日府教幼字第1100153306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名額 | 職務 | 說明 |
| 懸缺  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一般教師缺。 | 1. 擔任五年級導師職務，並配合學校各項教學活動。 2. 具備學習資訊科技能力的興趣或有相關經驗者尤佳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1.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上資格者。

3.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四、報名時間：**

(一)三次招考皆自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報名。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號，電話：05-2611472人事詹小姐)。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鹿滿國小校網（http://www.lm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

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

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

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

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

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7. 切結書。（如附件一）（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8.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八、甄試日期：**

**1.第1次招考甄試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2.第2次招考甄試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3.第3次招考甄試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應試者請攜帶身分證，並於甄試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試教50%：

請準備高年級數學科或國語科試教10分鐘，版本不限，請於當日提供上開選擇單元教案3份。

（二）口試5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1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另請於**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最低錄取標準 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或鹿滿國小校網（http://www.lm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鹿滿國小校網。

**十三、**聘期：

本縣中小學110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務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學年度8月14日起至翌年7月13日止，第2學期起聘者，聘任期限最長以開學上課日至當年7月13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學年度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第2學期起聘者，聘任期限最長以當年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十四、補充規定：

1.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110年7月31日下午17時前，向本校人事領回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3. 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4.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5.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6.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7.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8.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9.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0. 聘約未到期而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

良證明。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 姓名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甄試  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 | | 電話 | | | |  | | | | 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 |
| 手機 | | | |  | | | |
| 最近3年內曾任代理教師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請在右項空格內打勾） |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  |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登記科目 | | | | | 登記日期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 初審 | |  | | 複  審 | |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經歷 |  |
| 專長 |  |
| 抱負（如：教學理念…） |  |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 姓 名 | | |  |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 □一般科 | | | | | | |
| 日期 | **🞎第一次招考**  **7月16日（五）** | | | **🞎第二次招考**  **7月16日（五）** | | | **🞎第三次招考**  **7月16日（五）** | | |
| 項目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 **預備** |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09：20** | **9：30起** | | **10:50** | **11：00起** | | **13：50** | | **14：00起** |
| 注意  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號  電話：05-2611472  2、甄選時間：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www.lm 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 | | |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